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HW Holdings Limited 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555	36,202
所提供服務成本		<u>(36,538)</u>	<u>(35,220)</u>
毛利		1,017	982
其他收入		12	1,392
其他收益淨額	5	30,190	5,34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6	1,345	(3,5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526)</u>	<u>(9,353)</u>
經營溢利／（虧損）		24,038	(5,179)
融資成本		<u>(720)</u>	<u>(72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3,318	(5,899)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3,318	(5,899)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3,317</u>	<u>(5,899)</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7.72	(1.95)
攤薄		<u>7.62</u>	<u>(1.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250	13,558
合約成本		978	2,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0,520	34,25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1,377	28,0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76	2,113
		92,610	80,20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74	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174	36,739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2,264
應付債券		12,000	12,000
應付稅項		627	627
		42,075	53,147
流動資產淨值		50,535	27,055
資產淨值		50,535	27,2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8,298	48,298
儲備		2,237	(21,080)
總權益		50,535	27,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WMH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u Fu Tang Biotech Holdings Co., Lt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民好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健康科技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裝修和翻新工程及銷售醫療設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產品劃分		
提供土木工程、裝修和翻新工程	35,441	36,202
銷售醫療設備	2,114	—
總收益	37,555	36,202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35,441	36,202
於某一時間點	2,114	—
	37,555	36,202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提供土木工程、裝修和翻新工程

本集團提供土木工程以及裝修和翻新工程。當履約責任隨著時間推移於本集團創建或改良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而得到履行時，有關工程被確認。該等合約工程的收益乃採用產出法根據合約完工階段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乃以固定價格協定。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於合約期間在達成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規定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事前按金，當本集團於建設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帶來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於履行合約服務期間（即本集團有權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期間）確認，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證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合約工程實際完成日期起0.5至2年（二零二五年：0.5至2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合約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銷售醫療設備產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交付及客戶驗收時發生。本集團提供標準退貨權（僅限於產品質量不符或缺陷的情況，並須於通知供應商後方可行使）及產品保修（涵蓋符合技術及質量規格以及剩餘保質期要求，屬保證型保修）。然而，歷史退貨及保修索償率甚微。因此，相關負債及撥備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裝修 和翻新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u>32,800</u>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木工程、裝修 和翻新工程 千港元
一年內	<u>31,329</u>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

- 提供土木工程及翻新工程：交付土木工程及翻新項目，並提供相關維修保養服務。
- 健康科技業務：買賣醫療設備產品。此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開展的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五年：無）。分部業績代表所賺取的溢利，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指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工程 及翻新工程 千港元	健康科技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銷售）	<u>35,441</u>	<u>2,114</u>	<u>37,555</u>
分部溢利／（虧損）	<u>437</u>	<u>(19)</u>	<u>418</u>
其他收益淨額			27,3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771)
融資成本			<u>(720)</u>
除稅前溢利			<u>23,31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故未披露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資產		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土木工程及翻新工程	32,342	51,081	21,919	33,380
健康技術業務	<u>2,407</u>	<u>—</u>	<u>2,427</u>	<u>—</u>
	34,749	51,081	24,346	33,380
未分配	<u>57,861</u>	<u>29,284</u>	<u>17,729</u>	<u>19,767</u>
綜合總計	<u>92,610</u>	<u>80,365</u>	<u>42,075</u>	<u>53,147</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5,441	36,202	—	163
中國	2,114	—	—	—
	<u>37,555</u>	<u>36,202</u>	<u>—</u>	<u>163</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載入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報告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 土木工程及 翻新工程 千港元	健康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902)	(55)	—	(5,957)
已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7,201	—	—	7,201
已撥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392</u>	<u>—</u>	<u>—</u>	<u>392</u>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營運，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披露額外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u>31,988</u>	<u>36,202</u>

[^] 與提供土木工程及翻新工程有關之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兩個年度內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7,391	5,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2,799</u>	<u>—</u>
	<u>30,190</u>	<u>5,349</u>

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957)	(1,285)
— 合約資產	7,201	(2,46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2	203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u>(291)</u>	<u>—</u>
	<u>1,345</u>	<u>(3,54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債券利息	<u>720</u>	<u>72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993	4,921
遣散費	—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7</u>	<u>66</u>
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總員工成本	<u>3,030</u>	<u>5,05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15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80
營銷開支	1,450	833
專業費用	<u>1,248</u>	<u>501</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香港利得稅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營運實體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二五年：無），且於報告期末後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3,318</u>	<u>(5,899)</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01,860	301,860
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9,144	—
應已按平均市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11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5,886</u>	<u>301,860</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並無獲行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32,978	41,20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099)	(15,142)
	<u>11,879</u>	<u>26,065</u>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4,475	907
履約保證按金	4,107	7,2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	64
	<u>20,520</u>	<u>34,251</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86	253
31至60日	59	—
61至90日	785	1,640
91至180日	861	3,255
181至365日	216	1,089
超過365日	5,872	19,828
	<u>11,879</u>	<u>26,065</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高為30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賬面值約7,7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1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過期。該筆過期結餘中，約5,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81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過期一年以上但由於對手方於報告期末後已結清部分結餘而不被視為信貸減值。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已過期一年以上的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171	11,716
應付保留金	13,778	13,55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0	300
應付一名本公司董事款項	24	24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	5,3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4	2,748
應付利息	3,737	3,017
	<u>29,174</u>	<u>36,739</u>

有關發放保留金的應付保留金會因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通常為1至2年內及受實際竣工、保修期或事先協定時期屆滿所限。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3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63,000港元）。

應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6	243
31至60日	674	–
61至90日	–	1,622
超過90日	4,471	9,851
	<u>9,171</u>	<u>11,716</u>

供應商一般授出的信貸期最高為30日（二零二五年：0至30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1,860</u>	<u>48,2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25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及(iv)裝修及翻新工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開展健康科技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進行投資活動的目標指引、管理及責任。下列所載為本集團投資基礎設施的詳情：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提高閒置資金的運用效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發展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維持適當的投資規模及優化投資組合架構並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有效分配公司資源。同時，本公司注重完善的投資風險評估及控制，堅持將經濟效益作為所有投資決策的首要考量。

投資範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長期及短期投資，取決於其策略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長期投資著重成長及策略，而短期投資則注重流動性、營運支持及資本穩定性。

獲允許及禁止的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公司可投資於一系列資產，包括股份、債券、投資基金、保險產品及銀行存款。本公司不得使用過度槓桿、投資非上市證券，或從事投機性衍生工具交易。

設定風險限額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儘管對於投資的風險限額或交易對手方風險並無一般門檻或限制，惟本集團須堅持其投資策略，以將投資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尤其是，本集團須在計及（其中包括）投資的信貸評級（如有）、發行人的規模及聲譽，以及交易對手方是否為香港或海外的持牌法團後，評估每項投資的交易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乃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投資政策並未設定具體門檻，本公司仍致力於在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間維持其流動性風險組合的平衡。此外，禁止將借入資金或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用於投資目的。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均由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決策

本公司的投資決策乃透過多層管治架構作出。投資管理團隊（「投資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組成，並在本集團財務經理的協助下，負責物色市場上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根據投資政策，投資管理團隊可不時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當時市值的5%及／或總資產的5%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超過該門檻的建議投資，均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持續的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定期績效審閱、嚴格的審批流程及對所有投資項目的定期監控。投資管理團隊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投資、就投資表現編製半年度報告，及定期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及／或投資目標。投資管理團隊亦負責確保所有投資建議的記錄、文件及會計記錄得到妥善保存。若本集團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投資管理團隊應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變動將根據具體投資的性質及規模逐案釐定。一般而言，若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i) 投資已產生持續且無法挽回的虧損；或(ii) 投資的狀況或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致使其不再符合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例如因宏觀經濟變化導致風險水平上升），投資管理團隊需向董事會匯報。

主要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千股		佔總資產 之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11,068)	381,660	3,817	4.1%	14,885
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策略」）	19,565	9,100	27,846	30.1%	8,281
Tam Kam Holdings Limited （「Tam Kam」）	8,366	7,212	10,241	11.1%	1,875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9,473	10.2%	3,018
總計			51,377	55.5%	28,059

附註：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9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他上市股本證券概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精裝修服務及其他服務、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借貸業務、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滙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滙隆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9,5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重大投資（「投資」）。本集團於投資的總投資額為約9,76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持有381,660,000股股份，佔投資股權的2.66%，本集團於投資的權益的賬面值為約3,817,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4.1%。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投資收取股息。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亞洲策略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及相關產品。根據亞洲策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亞洲策略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6,5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亞洲策略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重大投資（「亞洲策略投資」），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本集團於亞洲策略投資的總投資額為約1,82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洲策略投資持有9,100,000股股份，佔亞洲策略投資股權的2.21%，本集團於亞洲策略投資的權益的賬面值為約27,846,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30.1%。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亞洲策略投資收取股息。亞洲策略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一項於Tam Kam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重大投資（「Tam Kam投資」），其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本集團於Tam Kam投資的總投資額為約8,535,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am Kam投資持有7,212,000股股份，佔Tam Kam投資股權的1.34%，本集團於Tam Kam投資的權益的賬面值為約10,241,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約11.1%。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自Tam Kam投資收取股息。Tam Kam投資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最大化持續長期回報，致力在保證本集團傳統業務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實現高增長。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銷售醫療設備。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02,000港元略微增加約1,353,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7,55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健康科技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的收益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2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346,89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有13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394,234,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2,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毛利約1,01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健康科技業務產生的毛利所致，惟被建築業務的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漲所抵銷，加上行業內競爭定價限制了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全額轉移至客戶的能力。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 項目管理的數量；(ii) 困難程度；(iii) 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 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 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及(vi) 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程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物資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訂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2,000港元減少約1,38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2,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5,349,000港元變為報告期間的確認溢利30,190,000港元。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聘請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虧損撥備。估值師參考(i)於評估日期的應收款項詳情及狀況；(ii)本公司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iii)本公司與債務人之間的工作關係、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管理層建議的應收款項還款進度等其他資料；(iv)行業及經濟數據；及(v)有關來自穆迪的固定收益及股本證券市場數據，評估其可收回性。除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工作外，本公司亦就付款時間表與該等債務人密切聯絡，並考慮該等債務人的聲譽及整體市況。基於上述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虧損撥備屬充足。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53,000港元減少約827,000港元或8.8%至報告期間約8,526,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及遣散費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其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720,000港元及720,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所得稅開支。

年內溢利

年內業績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899,000港元扭虧為盈至報告期間的溢利約23,318,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與其他收益或虧損所產生收益增加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至約2.2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倍。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債券）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除以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為2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除配售新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48,298,000港元及50,535,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以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應付債券）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5,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間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買賣準則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終止，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獲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分別為30,186,000份及30,186,000份。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置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為30,186,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的10%。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19,842,48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16港元的一股股份。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0.31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10,698,400 (附註(i))	-	-	-	10,698,4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0.163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5年	無	9,144,000	-	-	-	9,144,000 (附註(ii))
總計					<u>19,842,480</u>	<u>-</u>	<u>-</u>	<u>-</u>	<u>19,842,480</u>

附註：

(i) 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1,069,848份購股權。

(ii) 已向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2,286,000份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令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達致其滿意而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寶信勤」）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

致寶信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致寶信勤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刊登。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菊福堂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